

江门市华企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年产灯饰
塑料板 50 吨、灯饰塑料配件 32 吨、包
装纸箱 20 吨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
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江门市华企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江门市华企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2023 年 11 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项目负责人

\

填表人

\

J

建设单位 江门市华企光电科技有限
公司 (盖章)



电话:

传真:

地址: 广东省江门市江海区南山路337
号3幢首层自编2号

编制单位 江门市华企光电科技有限公
司 (盖章)



电话:

传真:

地址: 广东省江门市江海区南山路337
号3幢首层自编2号

表一 建设项目概况

建设项目名称	江门市华企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年产灯饰塑料板 50 吨、灯饰塑料配件 32 吨、包装纸箱 20 吨扩建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江门市华企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 扩建 技改 迁建				
建设地点	广东省江门市江海区南山路 337 号 3 幢首层自编 2 号（项目坐标：东经 113 度 8 分 21.653 秒，北纬 22 度 33 分 30.661 秒）				
主要产品名称	灯饰塑料板、灯饰塑料配件、包装纸箱				
设计生产能力	灯饰塑料板 50 吨、灯饰塑料配件 32 吨、包装纸箱 20 吨				
实际生产能力	灯饰塑料板 50 吨、灯饰塑料配件 32 吨、包装纸箱 20 吨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2 年 11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2 年 12 月		
调试时间	2023 年 3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3 年 09 月 13 日至 14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江海分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江门市佰博环保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江门市华企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江门市华企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2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20 万元	比例	10%
实际总概算	200 万元	环保投资	20 万元	比例	10%
验收监测依据	<p>1、《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82 号。</p> <p>2、《关于明确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有关事项的通知》江环函（2018）146 号。</p> <p>3、《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告。</p> <p>4、《江门市华企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年产灯饰塑料板 50 吨、灯饰塑料配件 32 吨、包装纸箱 20 吨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p> <p>5、《关于江门市华企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年产灯饰塑料板 50 吨、灯饰塑料配件 32 吨、包装纸箱 20 吨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江江环审[2022]124 号）</p> <p>6、《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综合重大变动清单（试行）》。</p>				

<p>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p>	<p>1、大气污染排放标准</p> <p>①投料粉尘、破碎粉尘、雕刻粉尘主要成分为颗粒物，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颗粒物：1.0mg/m³）。</p> <p>②热熔挤出有机废气、注塑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4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非甲烷总烃：100mg/m³）；无组织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非甲烷总烃：4.0mg/m³）。</p> <p>③项目其他工序VOCs参照执行《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表1排气筒VOCs排放限值（最高允许排放浓度：30mg/m³、最高允许排放速率：1.45kg/h）和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VOCs：2.0mg/m³）。</p> <p>④印刷有机废气（VOCs）有组织排放执行《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表2凹版印刷、凸版印刷、丝网印刷、平板印刷（以金属、陶瓷、玻璃承印物的平板印刷）总VOCs第II时段排放标准（最高允许排放浓度：120mg/m³、最高允许排放速率：2.55kg/h）；无组织排放执行《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表3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VOCs：2.0mg/m³）。</p> <p>⑤厂内VOCs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表A.1 厂内VOCs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企业厂区内VOCs无组织特别排放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浓度20mg/m³、企业厂区内VOCs无组织特别排放监控点处1h平均浓度值6mg/m³）。</p> <p>⑥臭气浓度排放执行有组织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限值》（GB14554-93）排气筒高度15米标准值（臭气浓度：2000无量纲）；无组织执行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的二级新扩改建标准（臭气浓度：20无量纲）。</p>
--------------------------	---

2、水污染排放标准

生活污水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与高新区综合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的较严者(CODcr: 250mg/L; BOD₅: 100mg/L; SS: 250mg/L; 氨氮: 50mg/L)。

3、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类标准(即昼间≤65dB(A), 夜间≤55dB(A))。

4、固废控制标准

一般工业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2013年修改单、《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表二 项目建设情况

工程建设内容：

一、项目由来

江门市华企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建设地点位于江门市江海区南山路337号3幢首层自编2号（项目中心位置地理坐标北纬 N22.558517°，东经 E113.139348°），项目原有厂房为现成租赁厂房，厂房占地面积 6000m²，建筑面积 6000m²。项目原有投资 600 万元，主要从事 LED 灯及配件生产，原有总产能为 LED 支架 120 万套、LED 平板灯 18 万套、LED 组装灯管 80 万套/年。

企业于 2017 年委托江门市泰邦环保有限公司编制《江门市华企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LED 灯及配件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18 年 1 月通过环保主管部门的审批（批复文件：江海环审〔2018〕8 号）。于 2018 年编制了《江门市华企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LED 灯及配件生产项目应急预案》，并于 2019 年 1 月通过环保主管部门的审批。于 2019 年编制了《江门市华企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LED 灯及配件生产项目配套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验收监测报告》，并于 2019 年 8 月通过环保主管部门的审批（批复文件：江海环验〔2019〕42 号）。项目于 2020 年 12 月 16 日获得排污许可，许可证编号为 91440704MA4WM21Y30001Y。

江门市华企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根据市场和企业发展的需求，本次扩建拟总投资 2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0 万元；扩建项目新增占地面积 3200m²，新增建筑面积 3200m²，扩建后总占地面积 9200m²，建筑面积 9200m²；原有产品产能不变；新增灯饰塑料板、灯饰塑料配件、包装纸箱生产。项目于 2022 年编制《江门市华企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年产灯饰塑料板 50 吨、灯饰塑料配件 32 吨、包装纸箱 20 吨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2 年 11 月通过环保主管部门的审批，审批文号为：江江环审〔2022〕124 号。项目于 2023 年 8 月 22 日完成排污许可变更，许可证编号为 91440704MA4WM21Y30001Y。

本次只对《江门市华企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年产灯饰塑料板 50 吨、灯饰塑料配件 32 吨、包装纸箱 20 吨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的建设内容进行验收（以下简称本项目），本项目于 2022 年 12 月开工建设并于 2023 年 9 月建设完毕进行调试。本项目验收范围为《江门市华企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年产灯饰塑料板 50 吨、灯饰塑料配件 32 吨、包装纸箱 20 吨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的新车间 0、新车间 1、新车间 3 生

产工艺、生产设备及配套各项环保设施。本项目预计生产产能为年产灯饰塑料板 50 吨、灯饰塑料配件 32 吨、包装纸箱 20 吨。

建设单位委托广东省佰兴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13 日至 2023 年 9 月 14 日进行验收监测。目前项目主体设备和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具备验收监测条件，建设单位根据现场调查情况和相关检测报告编制完成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表。

二、地理位置及平面布局

江门市华企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位于广东省江门市江海区南山路 337 号 3 幢首层自编 2 号。厂区总平面图见图 2-1，敏感点分布图见附图 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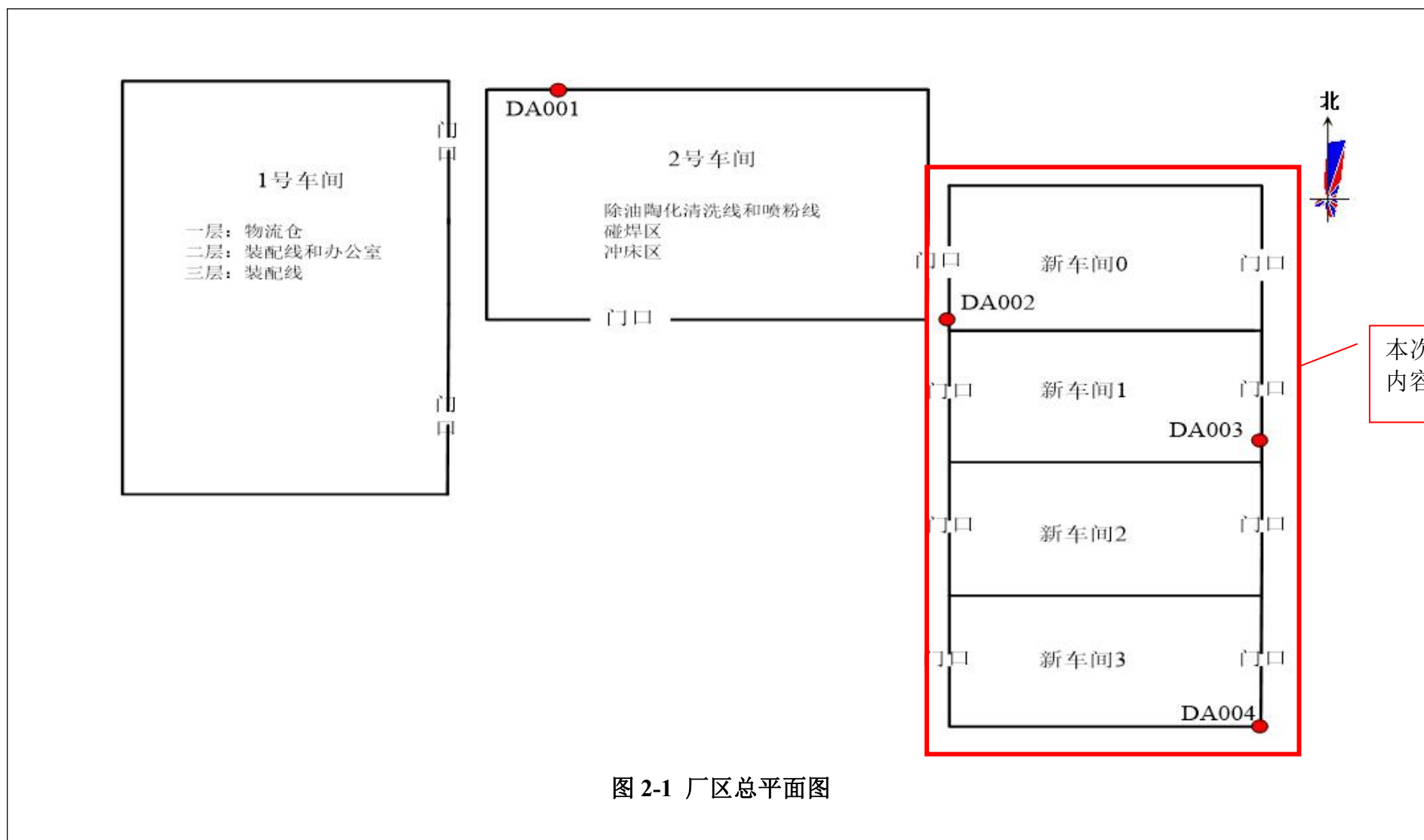


图 2-1 厂区总平面图



图 2-2 敏感点分布图

三、验收项目内容

1、主要指标

江门市华企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位于广东省江门市江海区南山路337号3幢首层自编2号。扩建项目实际新增生产灯饰塑料板50吨/年、灯饰塑料配件32吨/年、包装纸箱20吨/年。扩建项目实际新增占地面积为3200m²，建筑面积为3200m²，扩建项目新增员工人数10人，全厂工作330天，每天工作8小时，不在厂区内食宿。

主要指标见表2-1。

表2-1 项目主要指标一览表

序号	项目	环评申报情况	实际项目情况
1	总投资	200万元	200万元
2	环保投资	20万元	20万元
3	生产规模	灯饰塑料板50吨、灯饰塑料配件32吨、包装纸箱20吨	灯饰塑料板50吨、灯饰塑料配件32吨、包装纸箱20吨
4	占地面积	3200平方米	3200平方米
5	建筑面积	3200平方米	3200平方米
6	员工人数	10人	10人
7	年运行时间	330d/a、8h/d	330d/a、8h/d
8	食宿情况	均不在厂区内食宿	均不在厂区内食宿
9	生产工艺	灯饰塑料板生产：投料、热熔挤出、成型、裁版刻板、包装 灯饰塑料配件生产：投料、注塑成型、破碎、包装 包装纸箱生产：切板、印刷、折板、钉箱、包装	灯饰塑料板生产：投料、热熔挤出、成型、裁版刻板、包装 灯饰塑料配件生产：投料、注塑成型、破碎、包装 包装纸箱生产：切板、印刷、折板、钉箱、包装

2、项目主要工程组成

项目工程组成与环评申报时基本一致，申报的主体建筑已全部完成，项目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配套工程基本配套完善。具体见表2-2。

表 2-2 项目工程组成

工程类别	工程名称	层数 (层)	面积 (m ²)	用途/功能
环评申报情况				
主体工程	新车间 0	1	占地 800	分为注塑生产区、破碎区和办公区0; 主要进行灯饰塑料配件生产
	新车间 1	1	占地 800	分为包装纸箱生产区、机加工区以及办公区1; 主要进行包装纸箱生产
	新车间 2	1	占地 800	空置
	新车间 3	1	占地 800	分为办公区3、原料区及挤塑生产区; 主要进行灯饰塑料板生产
辅助工程	办公楼	1	占地 687.5, 建筑 5301.16	办公
储运工程	危废仓	1	/	危险废物暂存场所
	固废仓	1	70	一般固体废物暂存场所
公用工程	供水	市政供水管网供应		
	排水	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进入高新区综合污水处理厂处理		
	供电	由市政电网供给		
环保工程	废气	①扩建新增的注塑废气经“两级活性炭”处理后再经15m高排气筒 (DA004) 排放; ②扩建新增的印刷废气经“两级活性炭”处理后再经15m高排气筒 (DA005) 排放; ③扩建新增的挤塑废气经“两级活性炭”处理后再经15m高排气筒 (DA006) 排放; ④投料、破碎、雕刻在车间无组织排放。		
	废水	生活污水经排污管道进入高新区综合污水处理厂冷却水循环使用, 不外排		
	固废	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废包装材料等一般固体废物交废品商回收; 不合格品、边角料收集处理后回用与生产; 废活性炭、废抹布、废机油等危险废物交由具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统一处理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 设备设置减振、消声等措施, 合理布局, 加强厂区绿化		
本次验收情况				
主体工程	新车间 0	1	占地 800	分为注塑生产区、破碎区和办公区0; 主要进行灯饰塑料配件生产
	新车间 1	1	占地 800	分为包装纸箱生产区、机加工区以及办公区1; 主要进行包装纸箱生产

	新车间 2	1	占地 800	空置
	新车间 3	1	占地 800	分为办公区3、原料区及挤塑生产区；主要进行灯饰塑料板生产
辅助工程	办公楼	1	占地 687.5，建筑 5301.16	办公
储运工程	危废仓	1	/	危险废物暂存场所
	固废仓	1	70	一般固体废物暂存场所
公用工程	供水	市政供水管网供应		
	排水	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进入高新区综合污水处理厂处理		
	供电	由市政电网供给		
环保工程	废气	①扩建新增的注塑废气经“两级活性炭”处理后再经15m高排气筒（DA002）排放； ②扩建新增的印刷废气经“两级活性炭”处理后再经15m高排气筒（DA003）排放； ③扩建新增的挤塑废气经“两级活性炭”处理后再经15m高排气筒（DA004）排放； ④投料、破碎、雕刻在车间无组织排放。		
	废水	生活污水经排污管道进入高新区综合污水处理厂；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固废	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清运处理；废包装材料交废品商回收；边角料、不合格品收集处理后回用与生产；废活性炭、废抹布、废机油等危险废物交由肇庆市新荣昌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处理。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设备设置减振、消声等措施，合理布局，加强厂区绿化。		
	备注	扩建前排气筒合并，根据排污许可证进行编号统一，扩建新增的排气筒编号由DA004、DA005、DA006改为DA002、DA003、DA004；根据《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综合重大变动清单（试行）》，无新增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污染物排放量不增加，不属于重大变更。		

3、项目主要产品产量

项目验收产品与环评申报时基本一致，具体产品规格见表2-3。

表 2-3 产品明细表

序号	产品名称	环评申报年产量		验收情况	
		数量	单位	数量	单位
1	灯饰塑料板	50	吨/年	50	吨/年
2	灯饰塑料配件	32	吨/年	32	吨/年
3	包装纸箱	32	吨/年	32	吨/年

备注：企业监测期间生产负荷为 100%。

4、项目主要设备情况

项目验收设备与环评申报资料基本一致；项目增设 1 台功率为 3.5kw 的电烤炉，该电烤炉为备用，主要进行水分烘干，不涉及产污。项目主要设备具体见表 2-4。

表 2-4 项目主要生产设设备表

序号	生产设施	设施参数		申报数量	验收数量	备注
		参数	设计值			
1	挤塑机	型号	63T	1 台	1 台	
2	裁板机	型号	40T	1 台	1 台	
3	雕刻机	型号	16T	2 台	2 台	
4	注塑机	型号	100T	14 台	11 台	
5	破碎机	型号	2T	4 台	3 台	
6	搅拌机	/	/	0	2 台	混料搅拌用
7	切板机	功率	2000W	3 台	2 台	
8	折板机	功率	2000W	3 台	0 台	
9	印刷机	/	/	1 台	2 台	一用一备
10	钉箱机	/	/	3 台	2 台	
11	冲压机	功率	6	/	3 台	
12	磨床	功率	10	/	1 台	
13	电烤炉	功率	3.5kw	/	1 台	备用

*关于设备与环评不一致说明，根据审批情况，环评中设有 14 台注塑机、4 台破碎机、3 台切板机、3 台折板机、3 台钉箱机。项目实际情况，建设 13 台注塑机、3 台破碎机、2 台切板机、0 台折板机、2 台钉箱机。对照已发布的“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中“2、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属于重大变更，项目不属于重大变动。

**项目增设 1 台功率为 3.5kw 的电烤炉。该电烤炉用于烘烤特殊的、大的喷粉物件，属于备用，产生的污染物通过管道连接到现有的废气处理设施，处理后经 DA001 排气筒排放；增设 1 台印刷机，原有印刷机改为备用，故实际使用印刷机仍为 1 台；增设 3 台冲压机、1 台磨床、2 台搅拌机；使用过程均不新增产能，不新增污染物排放。不属于《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综合重大变动清单（试行）》中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不属于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不属于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根据《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综合重大变动清单（试行）》，不属于重大变更。

5、原辅材料消耗

项目验收原辅材料与环评申报时基本一致，具体见表 2-5。

表 2-5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环评申报数量	验收数量
1	聚苯乙烯	吨	50	50
2	聚丙烯	吨	32	32

3	色粉	吨	0.06	0.06
4	钛白粉	吨	0.01	0.01
5	纸板	吨	20	20
6	水性油墨	吨	0.05	0.05

6、水平衡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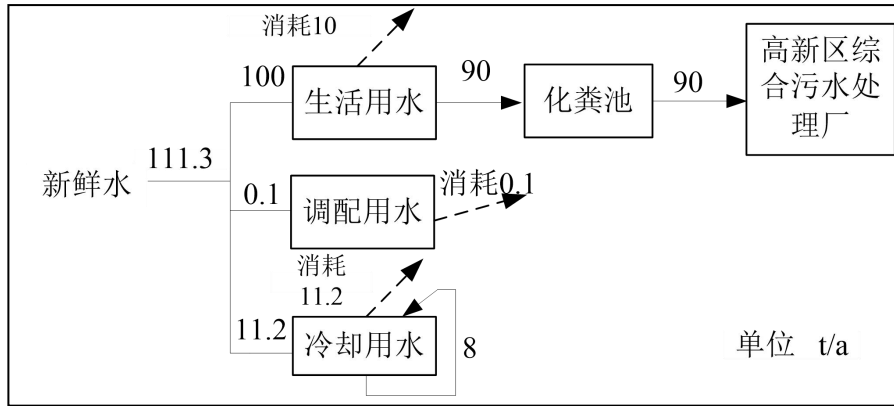


图 2-3 扩建项目水平衡图

7、主要工艺流程及产物环节（附工艺流程图，标出产污节点）

项目验收工艺流程和对应产污环节与环评申报时一致，生产流程具体如下：

（一）、灯饰塑料板生产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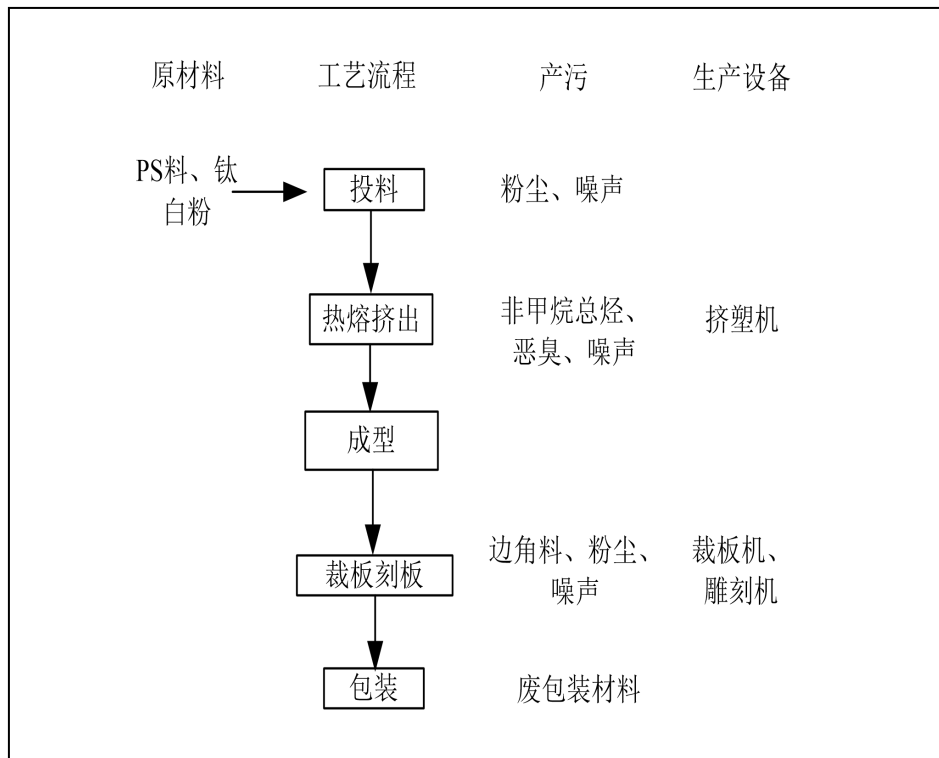


图 2-4 灯饰塑料板生产工艺流程图

生产工艺流程说明：

（1）投料：将原辅料投入挤塑机中。该工序产生的主要污染物为粉尘、噪声。

（2）热熔挤出：挤塑机采用电能将物料加热熔化，温度约 190℃，原料熔化混合成具有一定工程特性的新塑料，融化物料在设施内部经物理挤压成型。由于项目挤出温度未达到 PS 料分解温度，因此 PS 料不会产生分解废气，塑料粒因受热产生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为表征。该工序产生的主要污染产物为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恶臭和噪声。

（3）成型：将热熔挤出的产品通过自然风冷成型，形成产品需要的形状。

（4）裁板刻板：根据企业提供资料，将成型的塑料板材，按需要裁切、刀片雕刻成不同长度规格的板材，该工序产生的主要污染物为边角料、粉尘、噪声。

（5）包装：对成品进行打包，该工序产生废包装材料。

(二)、灯饰塑料配件生产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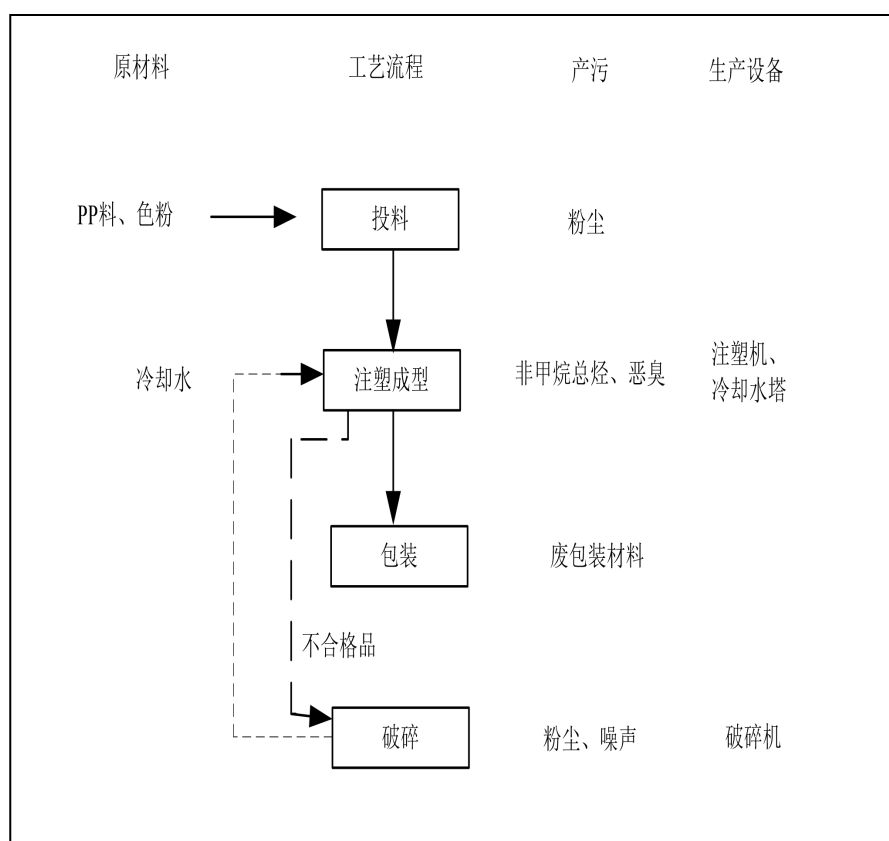


图 2-5 灯饰塑料配件生产工艺流程图

生产工艺流程说明：

(1) 投料：将原辅料投入挤塑机中。该工序产生的主要污染物为粉尘、噪声。

(2) 注塑成型：将 PP 料在注塑机中，通过电能加热熔化塑料原料，温度约 190℃，熔化后塑料通过模具成型，然后通过冷却水间接冷却。用于项目注塑温度未达到 PP 料分解温度，因此 PP 料不会产生分解废气，塑料粒因受热产生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为表征。该工序产生的主要污染产物为有机废气、恶臭和噪声。

(3) 包装：对成品进行打包，该工序产生废包装材料。

(4) 破碎：质检发现的不合格品经破碎机打碎后回用于生产。该工序产生的主要污染产物为破碎粉尘、噪声。

(三)、包装纸箱生产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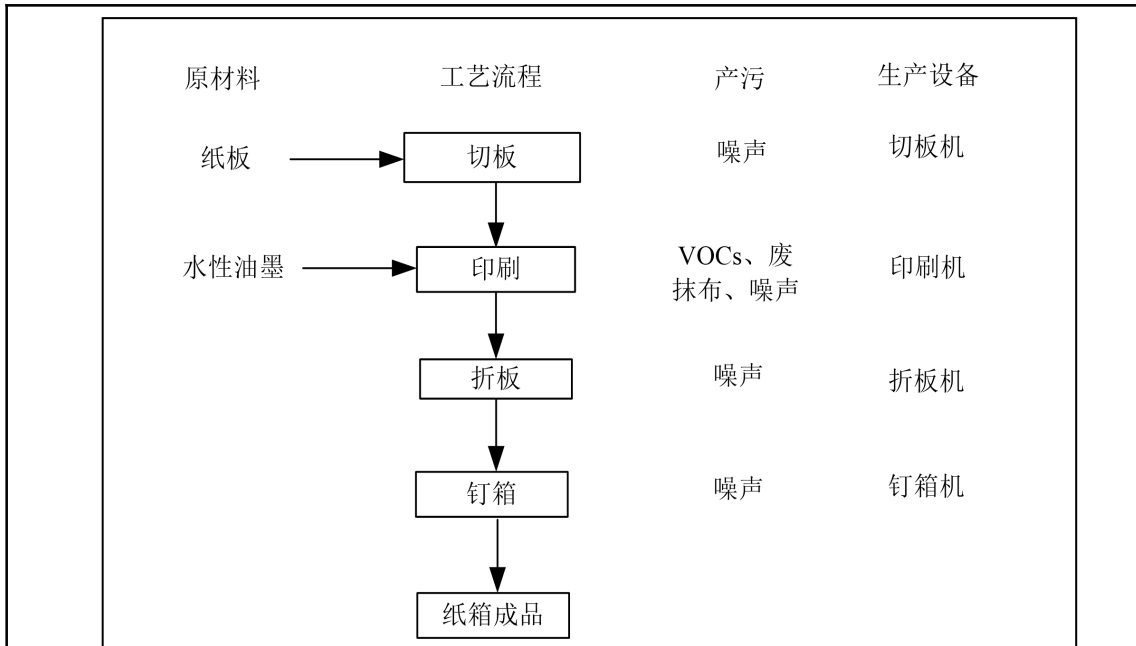


图 2-6 包装纸箱生产工艺流程图

生产工艺流程说明：

- (1) 切板：利用切板机将大纸板分切成小块纸板，该过程产生噪声。
- (2) 印刷：将对应的水性油墨直接置于印刷机自带的凹槽上，带有图案的辊筒转过时粘上油墨，开凹槽时由凹槽旁的刮板刮去多余的油墨，纸板传送通过两辊筒之间，印上图案。项目不设置制版，辊筒上的图案委外定制。辊筒更换时用抹布擦去表面油墨，该过程产生 VOCs、恶臭、废抹布。
- (3) 折板：利用折板机将纸板压出痕迹或者留下弯折的槽痕，该过程产生噪声。
- (4) 钉箱：利用钉箱机对纸箱进行钉箱，该过程产生噪声。

产污环节：

- ①废水：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是生活污水。
- ②废气：投料粉尘、破碎粉尘、雕刻粉尘、热熔挤出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注塑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印刷有机废气（VOCs）、恶臭。
- ③噪声：生产设备运行过程中产生的机械设备噪声。
- ④固体废物：扩建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有生活垃圾、废包装材料、边角料、不合格品、废活性炭、废抹布、废机油等。

（四）、项目建设内容变动情况及变动分析

- 1、扩建前排气筒合并，根据排污许可证进行编号统一，扩建新增的排气筒

编号由DA004、DA005、DA006改为DA002、DA003、DA004；根据《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综合重大变动清单（试行）》，无新增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污染物排放量不增加，不属于重大变更。

2、关于设备与环评不一致说明，根据审批情况，环评中设有14台注塑机、4台破碎机、3台切板机、3台折板机、3台钉箱机。项目实际情况，建设13台注塑机、3台破碎机、2台切板机、0台折板机、2台钉箱机。对照已发布的“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中“2、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属于重大变更，项目不属于重大变动。

3、项目增设1台功率为3.5kw的电烤炉。该电烤炉用于烘烤特殊的、大的喷粉物件，属于备用，产生的污染物通过管道连接到现有的废气处理设施，处理后经DA001排气筒排放；增设1台印刷机，原有印刷机改为备用，故实际使用印刷机仍为1台；增设3台冲压机、1台磨床、2台搅拌机；使用过程均不新增产能，不新增污染物排放。不属于《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综合重大变动清单（试行）》中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30%及以上的；不属于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不属于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根据《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综合重大变动清单（试行）》，不属于重大变更。

表三 环境保护设施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附处理流程示意图，标出废水、废气、厂界噪声监测点位）：

1、废气

①项目新增的注塑废气经集气罩负压收集，设计收集风量为 6000m³/h，废气收集后通过“两级活性炭”处理后再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DA002）排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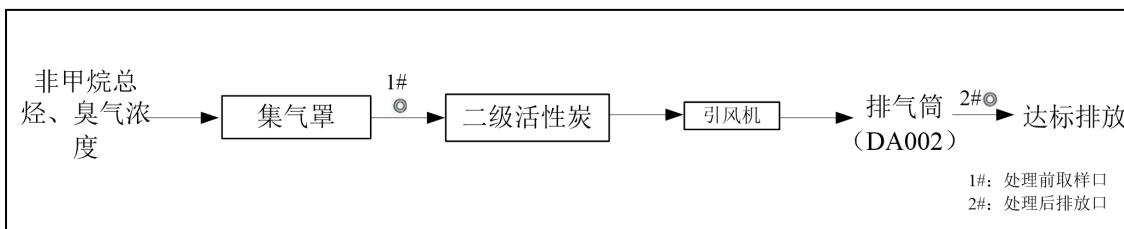


图 3-1 项目注塑废气处理流程示意图

非甲烷总烃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4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和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要求。

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及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中臭气浓度新建二级标准要求。

②项目新增的印刷废气经集气罩负压收集，设计收集风量为 7000m³/h，废气收集后通过“两级活性炭”处理后再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DA003）排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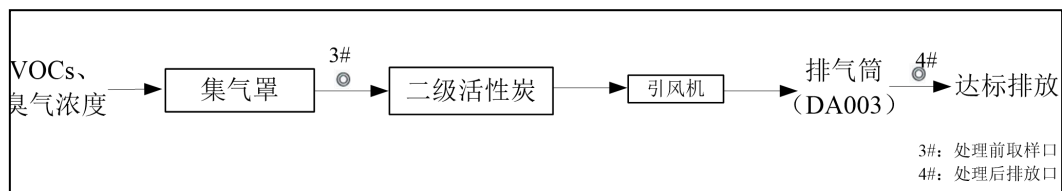


图 3-2 项目印刷废气处理流程示意图

印刷有机废气（VOCs）有组织排放满足《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表 2 凹版印刷、凸版印刷、丝网印刷、平板印刷（以金属、陶瓷、玻璃承印物的平板印刷）总 VOCs 第 II 时段排放标准及表 3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及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中臭气浓度新建二级标准要求。

③项目新增的挤塑废气经集气罩负压收集，设计收集风量为 5000m³/h，废气收集后通过“两级活性炭”处理后再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DA004）排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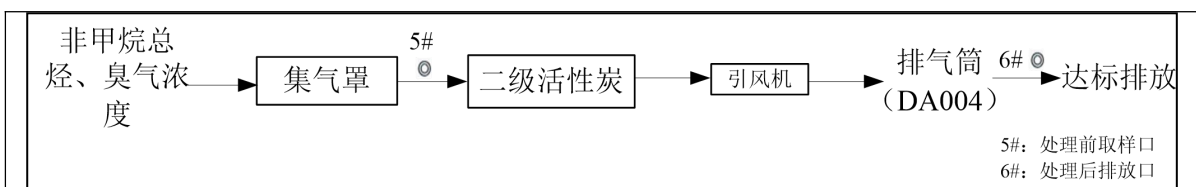


图 3-3 项目挤塑废气处理流程示意图

非甲烷总烃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4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和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要求。

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及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中臭气浓度新建二级标准要求。

④项目投料、破碎、雕刻粉尘产生量较小，建设单位通过加强通风，车间无组织排放。颗粒物无组织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要求。

2、废水

①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高新区综合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的较严者后经市政管网进入高新区综合污水处理厂处理。

②冷却水：间接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定期补充损耗。

3、噪声

项目采取合理布局、设备减震等措施，确保项目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 3 类标准（昼间≤65dB(A)、夜间≤55dB(A)）。

4、固体废物

本项目新增固废主要有生活垃圾、废包装材料、边角料、不合格品、废活性炭、废抹布、废机油。

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清运处理；废包装材料交废品商回收；边角料、不合格品收集处理后回用与生产；废活性炭、废抹布、废机油等危险废物交由肇庆市新荣昌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处理。

5、环保治理措施一览表

表 3-1 环保治理措施一览表

序号	项目	主要污染物	防治措施
1	生活污水	COD _{cr} 、BOD ₅ 、SS、氨氮	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经市政管网进入高新区综合污水处理厂处理

2	生产废水	/	冷却水：间接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定期补充损耗
3	废气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项目新增的注塑废气经集气罩负压收集，收集后通过“两级活性炭”处理后再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DA002）排放
		VOCs、臭气浓度	项目新增的印刷废气经集气罩负压收集，收集后通过“两级活性炭”处理后再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DA003）排放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项目新增的挤塑废气经集气罩负压收集，收集后通过“两级活性炭”处理后再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DA004）排放
		颗粒物	无组织排放，加强通风
4	噪声	噪声	合理布局、设备减震
5	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废包装材料等一般固体废物交废品商回收；不合格品收集处理后回用与生产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废抹布、废机油等危险废物交由肇庆市新荣昌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处理
		生活垃圾	交环卫部门清运

6、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项目风险物质有废活性炭、废抹布、废机油、水性油墨。其中废活性炭、水性油墨属于《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分级方法》（HJ941-2018）附录A第八部分其他类物质及污染物391危害水环境物质（慢性毒性类别：慢性2）（临界量为200t）。废抹布、废机油属于《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HJ169-2018）表 B.1 突发环境事件风险物质中的油类物质（临界量为 2500t）。本项目厂区内废活性炭最大贮存量为1.333t，废抹布最大贮存量为0.01t，废机油最大贮存量为0.01t，水性油墨最大贮存量为0.05t，计算得项目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 $Q=0.006928 < 1$ ，不构成重大危险源。

（1）建设单位必须制定比较完善的环境安全管理规章制度，应从制度上对环境风险予以防范。

（2）危废间设置围堰，危废间做好防渗措施，加强和完善危险废物的收集、暂存、交接等环节的管理，对危险废物的处理应设专人负责制。危废仓通过加强管理，对物料存放和管理制定管理规范，减少消防安全事故发生。

（3）加强废气治理设施检修维护，确保废气收集系统的正常运行。

（4）加强废水治理设置检修维护，确保废水处理系统的正常运行。

(5) 仓库做好防渗措施，加强对原料的管理。

(6) 危废仓、仓库设专人管理。

综上所述，项目采取以上风险防范措施，所产生的环境风险可以控制在可接受风险水平之内。

表四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主要结论

1、大气环境影响分析评价结论

扩建后项目产生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现状基本污染物 O₃ 的第 90 百分位浓度的统计值未达标，因此属于不达标区。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投料粉尘（颗粒物）、破碎粉尘（颗粒物）、雕刻粉尘（颗粒物）、有机废气（注塑有机废气、印刷废气、挤塑有机废气）和少量恶臭。其中投料粉尘、破碎粉尘和雕刻产生量较小，通过车间无组织排放，同时加强车间通风。注塑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收集后经过 15m 排气筒 DA004 排放，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量为 0.0078 t/a，无组织排放量为 0.0086t/a；印刷有机废气（VOCs）收集后经过 15m 排气筒 DA005 排放，有组织排放量为 0.0002t/a，无组织排放量为 0.0002 t/a；挤塑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收集后经过 15m 排气筒 DA006 排放，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 0.0269 t/a，无组织排放量为 0.0075 t/a。生产过程中会产生少量恶臭，恶臭部分随有机废气进入废气处理装置处理后排放，部分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因此在采取有效处理措施后，项目废气得到妥善的处置，对周边大气环境质量影响不大。

2、水环境影响分析评价结论

本次扩建项目新增外排废水为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90t/a，生活污水主要污染物为 COD_{Cr}、BOD₅、SS 和氨氮，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符合高新区综合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中较严者后经市政管道排入高新区综合污水处理厂处理。冷却水冷却过程不添加化学剂，故冷却水可循环使用，不外排。

经上述处理后，废水对区域水环境质量影响较小。

3、声环境影响分析评价结论

根据预测结果，项目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经过沿途厂房、绿化带，噪声削减更为明显，噪声削减更为明显，对敏感点的影响更小。

为降低设备噪音对周围居民的影响，项目需对噪声源采取有效的隔声、消声、减震和距离衰减等综合治理措施。建议本项目噪声治理具体措施如下：

①尽量选择低噪声型设备，在高噪声设备上安装隔声垫，采用隔声、吸声、减震等措施；

②根据厂区实际情况和设备产生的噪声值，对厂区设备进行合理布局；

③加强设备管理，对生产设备定期检查维护，加强设备日常保养，及时淘汰落后设备；加强员工操作的管理，制定严格的装卸作业操作规程，避免不必要的撞击噪声。

4、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评价结论

本项目新增固废主要有生活垃圾、废包装材料、边角料、不合格品、废活性炭、废抹布、废机油。

项目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清运处理；废包装处理交废品回收单位回收处理；边角料、不合格品收集处理后回用与生产；项目已设置规范的危险废物暂存间，废活性炭、废机油、废抹布等交给有资质单位回收处理。固体废物处置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危险废物处置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2013年修改单的要求。

报告表分析，采取上述固体废物污染控制措施后，本项目运营期间产生的固体废物对周围环境影响不明显。

5、总量控制指标

大气污染总量控制指标：扩建项目挥发性有机废气 0.0512t/a

扩建后全厂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挥发性有机废气 0.0702t/a、二氧化硫 0.014t/a、氮氧化物 0.636t/a。

6、环境风险影响评价结论

本项目不构成重大危险源。公司应制订严格的操作、管理制度，生产岗位应在明显位置悬挂岗位操作规程，工作人员应培训上岗，并且在运营过程中应注意做好防火工作。并采取有效的综合管理措施的前提下，如果项目设备设施发生重大事故，所产生的环境风险可以控制在可接受风险水平之内。

7、最终评价结论

通过上述分析，江门市华企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年产灯饰塑料板 50 吨、灯饰塑料配件 32 吨、包装纸箱 20 吨扩建项目按现有报建功能和规模，项目具有较好的环境效益。项目符合当地城市规划和环境保护规划，贯彻了“清洁生产、总量控制和达

标排放”的原则，拟采取的“三废”治理措施经济技术可行、有效。评价认为，在确保各项污染治理措施落实和确保外排污染物达标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而言扩建项目的实施是可行的。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江江环审（2022）124号

关于江门市华企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年产灯饰塑料板 50吨、灯饰塑料配件32吨、包装纸箱20吨扩建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江门市华企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批的《江门市华企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年产灯饰塑料板50吨、灯饰塑料配件32吨、包装纸箱20吨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等收悉。经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江门市华企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位于广东省江门市江海区南山路337号3幢首层自编2号，主要从事LED灯及配件生产，原有生产规模为年产LED支架120万套、LED平板灯18万套、LED组装灯管80万套。企业现拟投资进行扩建，原产品产能保持不变，新增年产灯饰塑料板50吨，灯饰塑料配件32吨，包装纸箱20吨。

二、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项目按照报告表所列性质、规模、地点进行建设，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的前提下，其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

三、项目在建设和运营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应按“清污分流、雨污分流”的原则优化设置厂区给、排水系统。项目冷却水循环回用，不外排；无其他生产废水产生和排放。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江门高新区综合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的较严者后，排入江门高新区综合污水处理厂。

（二）采取有效的废气收集和处理措施，减少大气污染物排放量，确保项目有组织和厂界无组织废气达标排放。项目外排工艺废气中，非甲烷总烃和颗粒物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的有关要求；印刷工序产生的 VOCs 执行《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的有关要求，其他工序产生的 VOCs 参照执行广东省《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的有关要求，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的有机废气还应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恶臭污染物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二级新扩改建标准。排气筒高度不能达到高出周围 200m 半径范围内最高建筑 5m 以上要求的，排放速率应按对应

限值的 50% 执行。

(三) 优化厂区的布局, 采用低噪设备和采取有效的减振、隔音、消音等降噪措施, 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要求。

(四) 按照分类收集和综合利用的原则, 落实固体废物的处理处置, 防止造成二次污染。其中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属于危险废物的, 必须严格按照国家和广东省危险废物管理的有关规定, 送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 并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厂区内的危险废物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临时性贮存设施应符合国家《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和修改单、《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 的规定。项目所使用的活性炭应至少每半年更换一次。生活垃圾送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五) 制订严格的规章制度, 加强污染防治设施的管理和维护, 减少污染物排放。完善厂内的环境风险应急措施, 保证各类事故性排水得到收集和妥善处理, 不排入外环境。应加强事故应急演练, 防止环境污染事故, 确保环境安全。

四、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

五、项目应按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规范设置各类排污口, 并定期开展环境监测。

六、《报告表》经批准后, 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

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七、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应按规定落实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江门市佰博环保有限公司

表五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 1、监测过程严格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中相关规定进行。
- 2、监测人员持证上岗，监测所有仪器都经过计量部门的检定或校准并在有效期内使用。
- 3、采用仪器校准、平行双样、质控标样等质控措施，质控结果均符合要求。
- 4、噪声测量前、后在监测现场用标准声源对声级计进行校准，测量前、后校准示值偏差不得大于0.5 dB（A）。
- 5、质控结果表详见下表：

表 5-1 水和废水质量控制结果汇总

检测项目	实验室空白		全程序空白		实验室平行		现场平行		加标回收		标准样品	
	数量 (个)	合格率 (%)	数量 (个)	合格率 (%)	数量 (个)	合格率 (%)	数量 (个)	合格率 (%)	数量 (个)	合格率 (%)	数量 (个)	合格率 (%)
pH 值	/	/	/	/	/	/	/	/	/	/	2	100
化学需氧量	2	100	/	/	1	100	/	/	/	/	1	100
五日生化需氧量	2	100	/	/	1	100	/	/	/	/	1	100
悬浮物	/	/	/	/	2	100	/	/	/	/	/	/
氨氮	2	100	/	/	1	100	/	/	/	/	/	/
动植物油	2	100	/	/	/	/	/	/	2	100	1	100
石油类	2	100	/	/	/	/	/	/	2	100	1	100
总磷	2	/	/	/	2	100	2	100	/	/	2	100

表 5-2 环境空气采样器流量校准结果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校准日期	设定流量 (L/min)	测量值 (L/min)	示值偏差 (%)	允许示值 偏差 (%)	合格与否
环境空气 颗粒物综合 采样器	ZR-3922	BX-XC-0 03	2023.09.1 3	80.0	79.7	-0.37	±5	合格
				100.0	100.8	0.80	±5	合格
				120.0	118.5	-1.25	±5	合格
			2023.09.1 4	80.0	80.1	0.12	±5	合格
				100.0	98.2	-1.80	±5	合格
				120.0	119.6	-0.33	±5	合格

		BX-XC-004	2023.09.13	80.0	79.9	-0.12	±5	合格
				100.0	99.5	-0.50	±5	合格
				120.0	118.1	-1.58	±5	合格
			2023.09.14	80.0	78.4	-2.00	±5	合格
				100.0	98.9	-1.10	±5	合格
				120.0	120.9	0.75	±5	合格
		BX-XC-005	2023.09.13	80.0	80.4	0.50	±5	合格
				100.0	98.6	-1.40	±5	合格
				120.0	119.1	-0.75	±5	合格
			2023.09.14	80.0	79.9	-0.12	±5	合格
				100.0	101.9	1.90	±5	合格
				120.0	120.5	0.42	±5	合格
		BX-XC-006	2023.09.13	80.0	79.1	-1.13	±5	合格
				100.0	98.9	-1.10	±5	合格
				120.0	119.5	-0.42	±5	合格
			2023.09.14	80.0	80.9	1.13	±5	合格
				100.0	98.5	-1.50	±5	合格
				120.0	119	-0.83	±5	合格

校准流量计型号：ZR-5411。

表5-3 噪声校准结果

日期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标准值 (dB)	测量前 (dB)	测量后 (dB)	示值偏差 (dB)	允许示值偏差 (dB)	合格与否
2023.09.13	昼间	AWA5688	BX-XC-030	94.0	93.8	93.8	0	±0.5	合格
2023.09.14	昼间	AWA5688	BX-XC-030	94.0	93.8	93.8	0	±0.5	合格

声校准计型号：AWA6022A

编号：BX-XC-031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验收监测内容:

一、项目监测内容: 见表 6-1

表 6-1 项目监测内容一览表

检测类别	采样/监测位置	检测项目	采样/监测频次	采样日期	分析日期	样品状态
废水	DW001 综合废水排放口	pH 值	1 天 4 次, 2 天	2023.09.13 ~2023.09.14	现场检测	—
		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氨氮、动植物油、石油类、总磷			2023.09.14 ~2023.09.20	无色、无味、无浮油、清澈
有组织废气	DA002 注塑废气处理前取样口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1 天 3 次, 2 天 (臭气浓度 1 天 4 次, 2 天)	2023.09.13 ~2023.09.14	2023.09.13 ~2023.09.20	完好
	DA002 注塑废气处理后排放口					
	DA003 印刷废气处理前取样口	VOCs、臭气浓度	1 天 3 次, 2 天 (臭气浓度 1 天 4 次, 2 天)	2023.09.13 ~2023.09.14	2023.09.13 ~2023.09.20	完好
	DA003 印刷废气处理后排放口					
	DA004 挤塑废气处理前取样口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1 天 3 次, 2 天 (臭气浓度 1 天 4 次, 2 天)	2023.09.13 ~2023.09.14	2023.09.13 ~2023.09.20	完好
	DA004 挤塑废气处理后排放口					
无组织废气	上风向参照点 1#	非甲烷总烃、VOCs、臭气浓度、颗粒物	1 天 3 次, 2 天 (臭气浓度 1 天 4 次, 2 天)	2023.09.13 ~2023.09.14	2023.09.13 ~2023.09.20	完好
	下风向监控点 2#					
	下风向监控点 3#					
	下风向监控点 4#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1 天 3 次, 2 天	2023.09.13 ~2023.09.14	2023.09.15 ~2023.09.16	完好
噪声*	厂界外 1 米处 N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昼夜各 1 次, 2 天	2023.09.13 ~2023.09.14	现场检测	—
	厂界外 1 米处 N2					
	厂界外 1 米处 N3					
	厂界外 1 米处 N4					
采样人员	黄敬艺、黄国富、黄家辉、黄家杰					
分析人员	黄国富、黄家辉、黄家杰、源晓颖、陈倩雯、邓茜婷、徐龙兵、欧嘉明、覃海燕、王丹清、谢文琦、黄嘉茵、覃海伦					

表6-2 检测方法、使用仪器及检出限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仪器名称及型号	方法检出限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HJ 1147-2020	便携式 pH 计 /PHB-5	/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HJ 828—2017	滴定管	4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HJ 505-2009	生化培养箱 /SPX-150BIII	0.5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 11901-1989	万分之一天平 /JJ224BC	/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5-2009	紫外分光光度计/UV-5200	0.025mg/L
	动植物油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HJ 637-2018	红外测油仪 /Len2000	0.06mg/L
	石油类			0.06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GB/T 11893-1989	紫外分光光度计/UV-5200	0.01mg/L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HJ 38-2017	非甲烷总烃气相色谱仪 /GC9790II	0.07mg/m ³
	VOCs	《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 附录 D VOCs 监测方法	气相色谱仪 /GC-2010pro	0.01mg/m ³
		《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 VOCs 监测方法 附录 D	气相色谱仪 /GC-2010pro	0.01mg/m ³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HJ1262-2022	/	10（无量纲）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HJ 604-2017	非甲烷总烃气相色谱仪 /GC9790II	0.07mg/m ³
	VOCs	《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 附录 D VOCs 监测方法	气相色谱仪 /GC-2010pro	0.01mg/m ³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1263-2022	电子天平 /AUW-120D	7μg/m ³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HJ1262-2022	/	10（无量纲）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声级计 /AWA5688	/

表 6-3 采样方法

检测类别	采样方法
废水	《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 91.1-2019
有组织废气	《恶臭污染环境监测技术规范》HJ905-2017、《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397-2007
无组织废气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55-2000、《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废气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恶臭污染环境监测技术规范》HJ905-2017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二、监测点位示意图：见图 6-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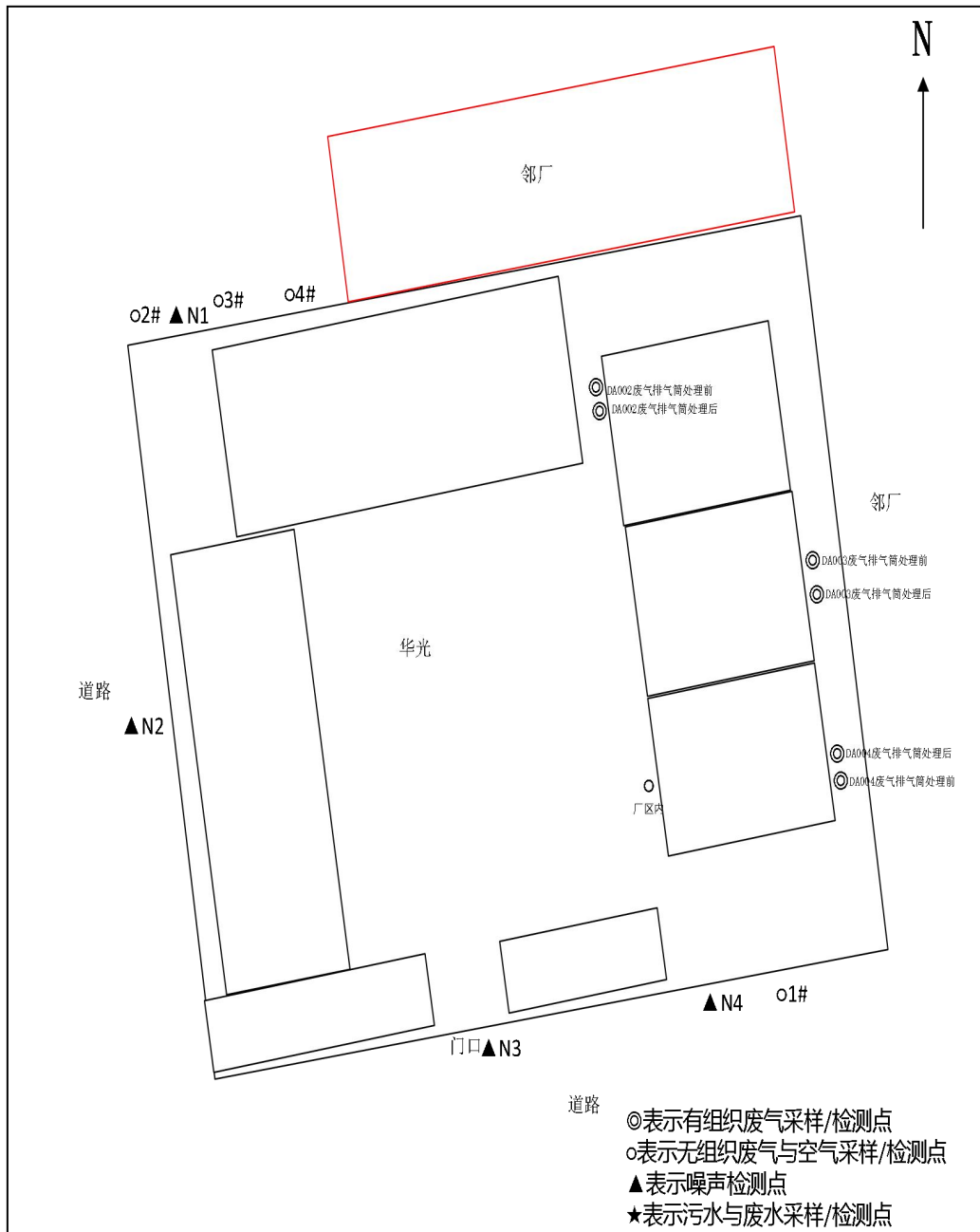


图 6-1 监测布点图

表七 验收监测结果

<p>验收监测结果：</p> <p>一、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p> <p>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正常生产，生产工况稳定，各环保设施正常运行，生产负荷为 100%，具体情况见 7-1。</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7-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产品/燃料名称</th> <th>设计产量 (t/d)</th> <th>监测日期</th> <th>第一天实际产量 (t/d)</th> <th>工况 (%)</th> <th>第二天实际产量 (t/d)</th> <th>工况 (%)</th> </tr> </thead> <tbody> <tr> <td>灯饰塑料板</td> <td>0.15</td> <td rowspan="3" style="text-align: center;">2023.09.13 ~2023.09.14</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15</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0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15</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00</td> </tr> <tr> <td>灯饰塑料配件</td> <td>0.097</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097</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0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097</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00</td> </tr> <tr> <td>包装纸箱</td> <td>0.06</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06</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0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06</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00</td> </tr> </tbody> </table>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二、验收监测结果</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7-2 废水检测结果</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单位：mg/L，pH 值除外</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rowspan="3">采样位置</th> <th rowspan="3">检测项目</th> <th colspan="8">采样日期及检测结果</th> <th rowspan="3">标准限值</th> </tr> <tr> <th colspan="4">09月13日</th> <th colspan="4">09月14日</th> </tr> <tr> <th>第1次</th> <th>第2次</th> <th>第3次</th> <th>第4次</th> <th>第1次</th> <th>第2次</th> <th>第3次</th> <th>第4次</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8" style="text-align: center;">DW001 综合废水排放口</td> <td>pH 值 (无量纲)</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7.3(27.7℃)</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7.4(28.1℃)</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7.4(27.9℃)</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7.4(28.5℃)</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7.2(28.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7.3(29.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7.2(28.5℃)</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7.2(28.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6~9</td> </tr> <tr> <td>化学需氧量</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67</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68</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66</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71</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72</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69</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7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65</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50</td> </tr> <tr> <td>五日生化需氧量</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30.1</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31.1</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30.8</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30.2</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31.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30.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9.7</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31.4</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00</td> </tr> <tr> <td>悬浮物</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9</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8</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6</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4</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8</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4</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7</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50</td> </tr> <tr> <td>氨氮</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7.4</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7.6</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7.2</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7.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4.2</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4.7</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4.8</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4.5</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50</td> </tr> <tr> <td>动植物油</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26</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23</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28</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24</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21</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17</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17</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16</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00</td> </tr> <tr> <td>石油类</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23</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21</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22</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23</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28</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26</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31</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29</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0</td> </tr> <tr> <td>总磷</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2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18</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19</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18</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2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21</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19</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19</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r> <tr> <td>治理设施及运行情况</td> <td colspan="10" style="text-align: center;">废水治理设施为三级化粪池，当前该治理设施运行正常。</td> </tr> <tr> <td>备注</td> <td colspan="10">1、排放标准限值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与高新区综合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较严值； 2、检测布点图见附图。</td> </tr> <tr> <td>是否符合标准要求</td> <td colspan="10">监测期间，废水各项指标排放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与高新区综合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较严值。</td> </tr> </tbody> </table>											产品/燃料名称	设计产量 (t/d)	监测日期	第一天实际产量 (t/d)	工况 (%)	第二天实际产量 (t/d)	工况 (%)	灯饰塑料板	0.15	2023.09.13 ~2023.09.14	0.15	100	0.15	100	灯饰塑料配件	0.097	0.097	100	0.097	100	包装纸箱	0.06	0.06	100	0.06	100	采样位置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及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09月13日				09月14日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第4次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第4次	DW001 综合废水排放口	pH 值 (无量纲)	7.3(27.7℃)	7.4(28.1℃)	7.4(27.9℃)	7.4(28.5℃)	7.2(28.0℃)	7.3(29.0℃)	7.2(28.5℃)	7.2(28.0℃)	6~9	化学需氧量	67	68	66	71	72	69	70	65	250	五日生化需氧量	30.1	31.1	30.8	30.2	31.0	30.0	29.7	31.4	100	悬浮物	19	18	16	14	20	18	14	17	250	氨氮	17.4	17.6	17.2	17.0	14.2	14.7	14.8	14.5	50	动植物油	0.26	0.23	0.28	0.24	0.21	0.17	0.17	0.16	100	石油类	0.23	0.21	0.22	0.23	0.28	0.26	0.31	0.29	20	总磷	0.20	0.18	0.19	0.18	0.20	0.21	0.19	0.19	/	治理设施及运行情况	废水治理设施为三级化粪池，当前该治理设施运行正常。										备注	1、排放标准限值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与高新区综合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较严值； 2、检测布点图见附图。										是否符合标准要求	监测期间，废水各项指标排放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与高新区综合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较严值。									
产品/燃料名称	设计产量 (t/d)	监测日期	第一天实际产量 (t/d)	工况 (%)	第二天实际产量 (t/d)	工况 (%)																																																																																																																																																																											
灯饰塑料板	0.15	2023.09.13 ~2023.09.14	0.15	100	0.15	100																																																																																																																																																																											
灯饰塑料配件	0.097		0.097	100	0.097	100																																																																																																																																																																											
包装纸箱	0.06		0.06	100	0.06	100																																																																																																																																																																											
采样位置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及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09月13日				09月14日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第4次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第4次																																																																																																																																																																								
DW001 综合废水排放口	pH 值 (无量纲)	7.3(27.7℃)	7.4(28.1℃)	7.4(27.9℃)	7.4(28.5℃)	7.2(28.0℃)	7.3(29.0℃)	7.2(28.5℃)	7.2(28.0℃)	6~9																																																																																																																																																																							
	化学需氧量	67	68	66	71	72	69	70	65	250																																																																																																																																																																							
	五日生化需氧量	30.1	31.1	30.8	30.2	31.0	30.0	29.7	31.4	100																																																																																																																																																																							
	悬浮物	19	18	16	14	20	18	14	17	250																																																																																																																																																																							
	氨氮	17.4	17.6	17.2	17.0	14.2	14.7	14.8	14.5	50																																																																																																																																																																							
	动植物油	0.26	0.23	0.28	0.24	0.21	0.17	0.17	0.16	100																																																																																																																																																																							
	石油类	0.23	0.21	0.22	0.23	0.28	0.26	0.31	0.29	20																																																																																																																																																																							
	总磷	0.20	0.18	0.19	0.18	0.20	0.21	0.19	0.19	/																																																																																																																																																																							
治理设施及运行情况	废水治理设施为三级化粪池，当前该治理设施运行正常。																																																																																																																																																																																
备注	1、排放标准限值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与高新区综合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较严值； 2、检测布点图见附图。																																																																																																																																																																																
是否符合标准要求	监测期间，废水各项指标排放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与高新区综合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较严值。																																																																																																																																																																																

表7-3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位置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排气筒高度 m
		09月13日			09月14日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DA002 注塑废气处理前取样口	标干流量 m ³ /h	4313	5197	5191	5186	4936	4971	——	/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2.96	3.12	3.03	2.63	2.86	2.64	——	
	非甲烷总烃 排放速率 kg/h	1.28×10 ⁻²	1.62×10 ⁻²	1.57×10 ⁻²	1.36×10 ⁻²	1.41×10 ⁻²	1.31×10 ⁻²	——	
DA002 注塑废气处理后排放口	标干流量 m ³ /h	4827	4792	4787	6269	6300	6234	——	15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1.16	1.23	1.11	1.04	1.08	1.10	100	
	非甲烷总烃 排放速率 kg/h	5.60×10 ⁻³	5.89×10 ⁻³	5.31×10 ⁻³	6.52×10 ⁻³	6.80×10 ⁻³	6.86×10 ⁻³	——	
DA003 印刷废气处理前取样口	标干流量 m ³ /h	4239	4206	4187	4329	4217	4227	——	/
	VOCs 排放浓度 mg/m ³	1.99	1.45	1.01	1.78	1.72	2.05	——	
	VOCs 排放速率 kg/h	8.44×10 ⁻³	6.10×10 ⁻³	4.23×10 ⁻³	7.71×10 ⁻³	7.25×10 ⁻³	8.67×10 ⁻³	——	
DA003 印刷废气处理后排放口	标干流量 m ³ /h	3468	3496	3322	3553	3241	4188	——	15
	VOCs 排放浓度 mg/m ³	0.73	0.68	0.46	0.72	0.66	0.92	120	
	VOCs 排放速率 kg/h	2.53×10 ⁻³	2.38×10 ⁻³	1.53×10 ⁻³	2.56×10 ⁻³	2.14×10 ⁻³	3.85×10 ⁻³	——	
DA004 挤塑废气处理前取样口	标干流量 m ³ /h	4754	5732	5739	5855	5998	6007	——	/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2.68	2.61	2.32	2.64	2.33	2.61	——	
	非甲烷总烃 排放速率 kg/h	1.27×10 ⁻²	1.50×10 ⁻²	1.33×10 ⁻²	1.55×10 ⁻²	1.40×10 ⁻²	1.57×10 ⁻²	——	
DA004 挤塑废气处理后排放口	标干流量 m ³ /h	6743	6825	5806	5702	5714	6532	——	15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1.20	1.17	1.11	1.18	1.12	1.12	100	
	非甲烷总烃 排放速率 kg/h	8.09×10 ⁻³	7.99×10 ⁻³	6.44×10 ⁻³	6.73×10 ⁻³	6.40×10 ⁻³	7.32×10 ⁻³	——	
治理设施及运行情况	DA002、DA003、DA004 废气治理设施均为二级活性炭，当前该治理设施运行正常。								
备注	1、注塑、挤塑废气非甲烷总烃标准限值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4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注塑、挤塑废气 VOCs 标准限值执行《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表 1 排气筒 VOCs 排放限值；印刷废气 VOCs 标准限值执行《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表 2 凹版印刷、凸版印刷、丝网印刷、平板印刷（以金属、陶瓷、玻璃承印物的平板印刷）总 VOCs 第 II 时段排放标准。 2、“——”表示标准不对该项目作限值要求；								

	3、检测布点图见附图。							
是否符合标准要求	监测期间，注塑、挤塑废气非甲烷总烃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4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注塑、挤塑废气 VOCs 排放符合《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表 1 排气筒 VOCs 排放限值；印刷废气 VOCs 符合《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表 2 凹版印刷、凸版印刷、丝网印刷、平板印刷（以金属、陶瓷、玻璃承印物的平板印刷）总 VOCs 第 II 时段排放标准。							
表 7-4 臭气浓度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位置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最大值	
DA002 注塑废气处理前 取样口	09月13日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303	1503	1127	1303	1503	/
	09月14日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303	1127	1303	1127	1303	/
DA002 注塑废气处理后 排放口	09月13日	臭气浓度 (无量纲)	977	977	845	977	977	2000
	09月14日	臭气浓度 (无量纲)	845	732	977	845	977	2000
DA003 印刷废气处理前 取样口	09月13日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303	1127	1127	1127	1303	/
	09月14日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127	1303	1127	1127	1303	/
DA003 印刷废气处理后 排放口	09月13日	臭气浓度 (无量纲)	845	732	845	732	845	2000
	09月14日	臭气浓度 (无量纲)	977	977	845	977	977	2000
DA004 挤塑废气处理前 取样口	09月13日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127	977	1127	1303	1303	/
	09月14日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127	1303	977	1127	1303	/
DA004 挤塑废气处理后 排放口	09月13日	臭气浓度 (无量纲)	845	732	977	845	977	2000
	09月14日	臭气浓度 (无量纲)	845	845	732	845	845	2000
治理设施及运行状态	DA002、DA003、DA004 废气治理设施均为二级活性炭，当前该治理设施运行正常。							
备注	1、臭气浓度标准限值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2、检测布点图见附图。							
是否符合标准要求	监测期间，臭气浓度排放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要求。							

表 7-5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单位: mg/m³, 臭气浓度除外

检测位置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09月13日				09月14日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第4次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第4次		
上风 向参 照点 1#	非甲烷总烃	1.06	0.98	1.14	/	1.27	1.22	1.30	/	/	
	VOCs	ND	ND	ND	/	0.26	0.20	0.13	/	/	
	颗粒物	0.093	0.084	0.084	/	0.083	0.120	0.083	/	/	
	臭气浓度(无量纲)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	
下风 向监 控点 2#	非甲烷总烃	2.06	2.09	2.31	/	1.84	1.64	1.58	/	4.0	
	VOCs	0.15	0.19	0.19	/	0.27	0.29	0.20	/	2.0	
	颗粒物	0.122	0.131	0.140	/	0.110	0.138	0.110	/	1.0	
	臭气浓度(无量纲)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20	
下风 向监 控点 3#	非甲烷总烃	1.22	1.28	1.28	/	1.61	1.54	1.56	/	4.0	
	VOCs	ND	ND	0.28	/	0.45	0.21	0.82	/	2.0	
	颗粒物	0.112	0.122	0.149	/	0.119	0.129	0.110	/	1.0	
	臭气浓度(无量纲)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20	
下风 向监 控点 4#	非甲烷总烃	1.13	1.12	1.29	/	1.64	1.66	1.57	/	4.0	
	VOCs	0.21	0.18	0.15	/	0.29	0.48	0.45	/	2.0	
	颗粒物	0.159	0.165	0.140	/	0.293	0.165	0.230	/	1.0	
	臭气浓度(无量纲)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20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1	1.27	1.15	1.30	/	1.95	1.57	1.50	/	20
		2	1.33	1.32	1.31	/	1.75	1.60	1.47	/	20
		3	1.28	1.30	1.26	/	1.63	1.53	1.38	/	20
		平均值	1.29	1.26	1.29	/	1.78	1.57	1.45	/	6
备注	<p>1、厂界无组织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标准限值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厂界 VOCs 标准限值执行《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较严者;厂界臭气浓度标准限值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中二级新改扩建厂界标准限值要求;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标准限值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p> <p>2、“ND”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其检出限见表四;</p> <p>3、检测布点图见附图。</p>										
是否	监测期间,厂界无组织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厂界 VOCs 排放符合《家具制造										

符合标准要求	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较严者;厂界臭气浓度排放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1中二级新扩改建厂界标准限值要求;厂区内非甲烷总烃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A.1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
--------	---

表 7-6 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位置	检测日期	主要声源	检测结果 Leq[dB(A)]		标准限值 Leq[dB(A)]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厂界外 1 米处 N1	2023.09.13	机械、交通	61	47	65	55
	2023.09.14		60	47		
厂界外 1 米处 N2	2023.09.13		62	48		
	2023.09.14		61	47		
厂界外 1 米处 N3	2023.09.13		60	46		
	2023.09.14		58	47		
厂界外 1 米处 N4	2023.09.13		59	46		
	2023.09.14		59	46		
气象条件	09月13日:天气:阴 气温:26~30℃ 风向:东南 风速:1.0~3.0m/s 09月14日:天气:阴 气温:27~30℃ 风向:东北、东南、东 风速:1.5~2.0m/s					
备注	1、标准限值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功能区标准限值; 2、检测布点图见附图。					
是否符合标准要求	监测期间,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功能区排放限值要求。					

表 7-7 气象参数表

检测时间	天气	气温℃	气压 kpa	湿度%	风速 m/s	风向
09月13日	阴	26~30	100.5~100.7	75~92	1.0~3.0	东南
09月14日	阴	27~30	100.7~100.8	78~90	1.5~2.0	东北、东南、东

三、废气总量核算及总量要求

表 7-8 项目总量控制指标核算一览表

/			处理前		处理后			实测有组织排放量 t/a	无组织排放量 t/a	/		处理效率 %
污染物	排放口	收集效率	废气处理前平均标杆流量 m ³ /h	平均排放浓度 mg/m ³	废气处理后平均标杆流量 m ³ /h	平均排放浓度 mg/m ³	年工作小时 h			折合生产负荷 100%年总排放量 t/a		
非甲烷总	DA002	90%	4965	2.87	5534	1.12	2640	0.0164	0.0037	0.0201	60.11	

烃											
VO Cs	DA 003	90 %	4234	1.66	3544	0.69	2640	0.0065	0.001 8	0.0083	67.5
非 甲 烷 总 烃	DA 004	90 %	5680	2.53	6220	1.15	2640	0.0189	0.003 8	0.0227	55.2 4
合计								0.0418	0.009 3	0.0511	/
环评批复 总量控制 指标(t/a)	有机 废气	/	是否满足要求				是			/	

注：*项目验收监测生产工况按 100%计。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及批复落实情况

验收监测结论及批复落实情况：

一、验收监测结论

1、废气监测结果

项目 DA002、DA004 排气筒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4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要求。

项目 DA003 排气筒 VOCs 排放满足《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表 2 凹版印刷、凸版印刷、丝网印刷、平板印刷（以金属、陶瓷、玻璃承印物的平板印刷）总 VOCs 第 II 时段排放标准要求；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要求。

其他工序产生的 VOCs 满足广东省《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的有关要求。

监测期间，厂界无组织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排放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要求；VOCs 排放满足《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臭气浓度排放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中臭气浓度新建二级标准要求；厂内无组织有机废气排放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厂内 VOCs 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

项目废气监测结果无超标现象，排气筒高度符合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的要求。

2、废水监测结果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广东省《水污染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高新区综合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的较严者后经市政管网进入高新区综合污水处理厂处理。

3、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项目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 3 类标准要求。

4、固体废物验收结果

目前企业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标准要求。危险废物符合《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2013修改单(环境保护部公告2013年第36号令)、《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本次验收项目工程落实情况见下表。

表 8-1 项目落实环评批复情况

序号	环评批复要求 (江江环审(2022)124号)	落实情况
1	江门市华企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位于广东省江门市江海区南山路337号3幢首层自编2号,主要从事LED灯及配件生产,原有生产规模为年产LED支架120万套、LED平板灯18万套、LED组装灯管80万套。企业现拟投资进行扩建,原产品产能保持不变,新增年产灯饰塑料板50吨,灯饰塑料配件32吨,包装纸箱20吨。	本次验收产能为年产灯饰塑料板50吨,灯饰塑料配件32吨,包装纸箱20吨,验收时生产负荷为100%;符合环评批复要求;生产设备与环评批复一致。
2	应按“清污分流、雨污分流”的原则优化设置厂区给、排水系统。项目冷却水循环回用,不外排;无其他生产废水产生和排放。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江门高新区综合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的较严者后,排入江门高新区综合污水处理厂。	已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根据验收监测报告显示,扩建项目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江门高新区综合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的较严者后,排入江门高新区综合污水处理厂;冷却水循环回用,不外排。
3	采取有效的废气收集和处理措施,减少大气污染物排放量,确保项目有组织及厂界无组织废气达标排放。项目外排工艺废气中,非甲烷总烃和颗粒物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的有关要求;印刷工序产生的VOCs执行《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的有关要求,其他工序产生的VOCs参照执行广东省《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的有关要求,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的有机废气还应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表A.1厂区内VOCs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恶臭污染物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二级新扩改建标准。排气筒高度不能达到高出周围200m半径范围内最高建筑5m以上要求的,排放速率应按对应限值的50%执行。	项目已落实有效有组织及无组织废气收集和处理措施。项目新增的注塑废气、印刷废气、挤塑废气分别经集气罩负压收集收集后,并分别通过“两级活性炭”处理后再经15m高排气筒排放(DA002、DA003、DA004)排放。非甲烷总烃和颗粒物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的有关要求;印刷工序产生的VOCs满足《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的有关要求,其他工序产生的VOCs满足广东省《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的有关要求,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的有机废气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表A.1厂区内VOCs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恶臭污染物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二级新扩改建标准。根据验收监测报告显示,项目非甲烷总烃、颗粒物、VOCs及臭气浓度污染物均达到相关标准要求。

4	<p>优化厂区的布局，采用低噪设备和采取有效的减振、隔音、消音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p>	<p>项目厂界噪声符合国家《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区标准。</p>
5	<p>按照分类收集和综合利用的原则，落实固体废物的处理处置，防止造成二次污染。其中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属于危险废物的，必须严格按照国家和广东省危险废物管理的有关规定，送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并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厂区内的危险废物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临时性贮存设施应符合国家《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和修改单、《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规定。项目所使用的活性炭应至少每半年更换一次。生活垃圾送环卫部门统一处理。</p>	<p>项目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清运处理；废包装材料交废品商回收；边角料、不合格品收集处理后回用与生产；废活性炭、废抹布、废机油等危险废物交由肇庆市新荣昌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处理。固体废物处置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危险废物处置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2013年修改单的要求。</p>
6	<p>制订严格的规章制度，加强污染防治设施的管理和维护，减少污染物排放。完善厂内的环境风险应急措施，保证各类事故性排水得到收集和妥善处理，不排入外环境。应加强事故应急演练，防止环境污染事故，确保环境安全。</p>	<p>项目已制订严格的规章制度；项目已对危废间设置围堰、物料仓做好防渗措施，液体原料放置区需做好设置缓坡，保证各类事故性排水得到收集和妥善处理,不排入外环境。</p>
7	<p>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p>	<p>项目已落实废气、废水等处理措施。</p>
8	<p>项目应按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规范设置各类排污口，并定期开展环境监测。</p>	<p>已按规范设置废气排放口。</p>
9	<p>《报告表》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p>	<p>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动。</p>
10	<p>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应按规定落实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p>	<p>项目已执行“三同时”制度。</p>

二、总结

综上所述，项目环保手续完备，建设过程中基本落实了环评文件及批复中规定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调试运行期间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验收监测结果具有代表性，固体废物得到妥善处置，去向合理，环保投资落实到位，环保管理机构与职责明确，符合《广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转发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函》（广东省环保厅粤环函 [2017]1945 号文）和江门市生态环境局（江环审〔2022〕124号）文件要求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要求，建议通过竣工环保验收。同时建议项目在营运期间加强管理，减少无组织废气排放。定期检修环保设施，保证设备正常运行，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

附件 1 排污许可证



排污许可证

证书编号：91440704MA4WM21Y30001Y

单位名称：江门市华企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江门市江海区南山路 337 号 3 幢首层自编 2 号
法定代表人：陈明辉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高新区 34-11 号地段地段
行业类别：照明灯具制造，纸和纸板容器制造，塑料板、管、型材制造，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工业炉窑，表面处理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704MA4WM21Y30
有效期限：自 2023 年 08 月 22 日至 2028 年 08 月 21 日止



发证机关：（盖章）江门市生态环境局
发证日期：2023 年 08 月 22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监制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印制

附件 2 危废合同



危险废物处理处置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 [W-20230350]

甲方：江门市华企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地址：江门市江海区南山路 337 号 3 幢首层自编 2 号

乙方：肇庆市新荣昌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地址：肇庆市高要白诸镇廖甘工业园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等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规定，甲方在生产过程中所产生的工业危险废物，不可随意排放、弃置或者转移。乙方是从事工业危险废物处理的专业机构，依法取得了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颁发《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现乙方受甲方委托，负责处理甲方产生的工业危险废物，为确保双方合法权益，维护正常合作，特签订如下合同。

一、甲方委托乙方处理的工业危险废物种类、数量、期限及收运地址、场所

1.1、甲方委托乙方处理的工业危险废物种类、数量情况如下：

序号	废物编号	废物名称	包装方式	数量（吨）
1	HW06	有机溶剂废物 ✓	桶装	0.03
2	HW08	废矿物油 ✓	桶装	0.01
3	HW12	废油墨包装桶和废液 ○	桶装	0.15
4	HW17	表面处理废液 ✓	桶装	0.03
5	HW17	表面处理废物 ✓	袋装	0.03
6	HW34	废硫酸 ✓	桶装	0.06
7	HW49	废活性炭 ✓	袋装	0.2
8	HW49	废滤芯 ✓	袋装	0.05
9	HW49	废抹布 ✓	袋装	0.01

1.2、本合同期限自 2023 年 11 月 21 日至 2024 年 11 月 20 日止。

1.3、甲方指定的收运地址、场所：【江门市江海区南山路 337 号 3 幢首层自编 2 号】

1.4、废物处理价格、运输装卸费用详见收费价格附表。

二、甲方义务

2.1、甲方在合同有效期内将合同约定的废物连同废物包装物交予乙方处理，合同有效期内如非因乙方单方面原因导致不能按期执行收运，在未经得乙方同意的情况下，甲方不得擅自处理或交由第三方处理。如因乙方单方面原因无法按期收运的，双方另行协商收运时间，但若重新确定收运时间后，乙方仍无法按期执行收运的，甲方可自行处理或交由第三方处理。

2.2、各种袋装、桶装、纸箱装废物应严格按不同品种分别包装、存放，不可混入其它杂物，并贴上标签，标签上注明：单位名称代号、废物详细名称、毒性、紧急处置措施、重量、日期等。

2.3、保证废物包装物完好、结实并封口严密，防止所盛装的废物泄露或渗漏。除非双方书面约定废物采用散装方式进行收运，否则甲方应根据物质相容性的原理选择合适材质的包装物（即废物不与包装物发生化学反应），并确保包装物完好、结实并封口严密，废物装载体积不得超过包装物最大容积的 80%，以防止所盛装的废物泄露或渗漏。甲方需应将待处理废物集中摆放，以方便装车。



2.4、甲方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负责向相关环保机关办理危险废物转移手续，并向乙方提供相关备案/审批批准证明。

2.5、甲方保证提供给乙方的危险废物不出现下列异常情况：

2.5.1、品种未列入本合同范围，即废物种类超出本合同约定的危险废物种类范围，或危险废物中混杂有生活垃圾或其他垃圾或其他固体废物，特别是含有爆炸性物质、放射性物质、多氯联苯、氰化物等高危、剧毒性物质；

2.5.2、标识不规范或错误；

2.5.3、包装破损或密封不严；

2.5.4、两类或两类以上废物混合装入同一容器内，或者将废物与其它物品混合装入同一容器（即混合其他液体或物体在危险废物中；包括掺杂水或其他固体物品在危险废物当中等）；

2.5.5、污泥含水率大于 75%或有游离水滴出；

2.5.6、其他违反危险废物包装、储存、运输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异常情况；

2.6、甲方提供废物装车所需的叉车协助乙方现场装车使用。

三、乙方义务

3.1、自备运输车辆和装卸人员，接到甲方电话通知后按约定一致的时间，到甲方指定收运地址、场所收取废物。

3.2、废物运输及处理过程中，应符合国家法律规定的环保和消防要求或标准。

3.3、乙方收运车辆及司机与装卸员工，在甲方厂区内应文明作业，遵守甲方的安全卫生制度。

3.4、自行解决处理上述废物所需的必要条件，但甲方存在本合同 2.5 条情况的除外。

四、《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的申报和收运事项要求

4.1、甲方转移到乙方处理处置的废物必须是双方合同约定的转移废物种类及废物调查表提供的废物成分，且不得超过双方合同约定的废物数量，并经甲方所属管辖的环保行政部门在《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审核批准转移的危险废物；甲方需派专人办理网上《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注册、废物转移申报、台账等日常工作。

4.2、甲方负责把危险废物分类标识、规范包装并协助收运；甲方需要指定一名废物发运人，对接乙方的废物收运工作，甲方的发运人负责向乙方收运联系人发送收运通知（所有的收运通知需通过《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向乙方发送“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申请，收运完成后，具体接收的废物类别、数量以《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双方确认的数据为准，没有通过《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的收运通知，乙方拒绝派车接收危险废物。

4.3、若甲方产废量预计会超出合同约定数量或有新增危险废物的，需乙方继续转移接收的，需经双方商议达成一致意见后重新签订补充合同，同时甲方本年度的“年度备案”变更申请，需经甲方所属管辖的环保行政部门在《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审核批准后，乙方才能安排收运转移废物。

五、废物计量及交接事项

5.1、废物计量重按下列任一方式进行：

①在甲方厂内或第三方公称单位过磅称重，费用由甲方承担；②用乙方地磅（经计量所校核）免费称重。

5.2、双方交接废物时及交接之后，必须认真填写《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危险废物转移电子联单》各栏目内容并于废物交接 2 天后登陆《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确认联单数量是否与实际转移量相符，如不符合，应及时联系乙方危险废物交接负责人，以便双方及时核对处理；如与实际转移量相符，甲方应点击“确认联单数量”，以结束电子联单流程。确认后的电子联单作为双方核对废物种类、数量及收费的凭证。

5.3、检验方法：

5.3.1、乙方在交接废物后根据生产排期对废物进行检验。

5.3.2、乙方在验收中，如发现废物的品质标准不合规定或者甲方混杂其他废物的，应一面妥为保管，一面在检验后 5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出书面异议。

5.3.3、检验不合格的货物经双方达成书面的处理意见后，乙方按合同规定出具对账单给甲方确认，甲方应在 5 个工作日内进行确认。

5.4、待处理废物的环境污染责任：在乙方签收并且双方对联单内容进行确认之前的环境污染问题，由甲方负责，甲方交乙方签收并且双方对联单内容进行确认之后的环境污染问题，由乙方负责。

5.5、合同有效期内如一方因生产故障或不可抗力原因停顿，应及时通知另一方，以便采取相应的应急措施。

六、违约责任



6.1、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的约定，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停止并纠正违约行为，若守约方通知后，违约方仍不改正，守约方有权终止或解除合同且不视为违约，因此给守约方造成的经济损失由违约方予以赔偿。

6.2、任何一方无正当理由提前终止或者解除合同的，应赔偿对方因此而造成的全部损失。

6.3、甲方所交付的危险废物不符合本合同约定品质的，乙方有权拒绝收运；对乙方已经收运的不符合本合同约定品质的危险废物，乙方也可就不符合本合同约定品质的危险废物处置费用另定单价，经双方商议同意后，由乙方负责处理；若甲方将上述不符合本合同约定品质的危险废物转交给第三方处理或者由甲方自行处理，因此而产生的全部费用及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环境污染责任）由甲方承担。

6.4、若甲方隐瞒或欺骗乙方工作人员，使本合同第2.5.1~2.5.6条的异常废物交付给乙方，造成乙方运输、贮存、处置废物时出现困难、事故的，乙方有权拒收或将该批废物退还给甲方，并要求甲方赔偿因此而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包括分析检测费、处理工艺研发费、废物处理处置费、运输费、事故处理费、人工费等），并按该批次废物处置费的30%向乙方支付违约金，以及承担全部相应的法律责任，乙方可从甲方已支付的费用中扣除前述经济损失及违约金，甲方不得提出异议。乙方有权根据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规定上报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若发生特殊情况，在不影响乙方处理的情况下，甲乙双方须先交代真实情况后，再协商处理。

6.5、在合同存续期间，甲方未征得乙方书面同意将双方合同约定的危险废物连同包装物自行处理、挪作他用或转交第三方处理，乙方有权依法追究甲方的违约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要求甲方赔偿乙方全部经济损失、并按该批次废物处置费的30%向乙方支付违约金）外，还可根据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规定上报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乙方不承担由此产生的经济损失及相应法律责任。

七、保密条款

7.1、任何一方对于因本合同（含附表）的签署和履行而知悉的对方的任何商业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处理的废物种类、名称、数量、价格及技术方案等，未征得对方同意的，均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将商业信息提交环保行政主管部门审查的除外）。

7.2、一方违反上述保密义务造成另一方损失的，应赔偿另一方因此而产生的实际损失。

八、免责事由

8.1、若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发生不可抗力事件或因政策法律变动，导致一方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在有关事件或原因发生之日起三日内向对方书面通知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部分履行的理由。

8.2、在取得相关证明或征得对方同意后，本合同可以不履行或者延期履行、部分履行，并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九、争议解决方式

9.1、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若发生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成立的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约定的内容为准。

9.2、若经协商无法达成一致意见，任何一方可将争议事项提交给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十、通知及送达

10.1、甲乙双方的通讯地址以营业执照登记的地址或本合同约定的地址为准，一方对方发出的书面通知，须按对方的有效地址寄出。

10.2、一方向另一方以邮政特快专递（EMS）、顺丰速运发出的通知，自发出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视为另一方已经接收并知道。

十一、合同文本、生效及其他

11.1、以下文件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1.1.1、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及收费价格附表。

11.2、本合同未尽事宜可经双方协商解决或另行补充，其余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11.3、本合同一式贰份，自双方盖章生效，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11.4、本合同期满前一个月，双方可根据实际情况协商续期事宜。

十二、乙方服务质量监督电话：0758-8419003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日期：2013年11月21日

乙方（盖章）：

日期：2013年11月21日

附件 3 监测报告

佰兴检测 广东省佰兴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BAIXING TESTING— Guangdong Baixing Testing Technology Co., LTD



检测报告

TESTING REPORT

报告编号: BX20230913009
项目名称: 江门市华企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年产灯饰
塑料板 50 吨、灯饰塑料配件 32 吨、包装
纸箱 20 吨扩建项目
委托单位: 江门市华企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类型: 验收监测

编写: 覃海飞
审核: 谢文琦
签发: 陈为贵
签发日期: 2023年9月25日

(检验检测专用章)

广东省佰兴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电话: 0750-3199913/3199914

地址: 江门市蓬江区江门大道中 898 号 2 栋 1501 室
邮箱: gdtexjc@foxmail.com

第 1 页 共 15 页

编制说明

一、本公司保证检测的公正性、准确性、科学性和规范性，对检测的数据负责，并对委托单位所提供的样品和技术资料保密。

二、本公司的采样程序按国家有关技术标准、技术规范或相应的检验细则的规定执行。本报告只对本次采样/送检样品检测结果负责。

三、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所有超过标准规定时效期的样品均不再做留样。

四、报告无编制人、审核人、签发人签名，涂改或未盖本公司检测专用章和骑缝章均无效。

五、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不得部分复制报告。

六、对检测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检测报告之日起10日内向本公司提出，逾期不受理。

七、参考执行标准由客户提供，其有效性由客户负责。

一、检测概况

受检单位	江门市华企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地址	广东省江门市江海区南山路337号3幢首层自编2号
项目名称	江门市华企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年产灯饰塑料板50吨、灯饰塑料配件32吨、包装纸箱20吨扩建项目		
检测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环境质量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污染源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委托检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验收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样品委托检测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二、检测内容

检测类别	采样/监测位置	检测项目	采样/监测频次	采样日期	分析日期	样品状态
废水	DW001 综合废水排放口	pH值	1天4次, 2天	2023.09.13 ~2023.09.14	现场检测	—
		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氨氮、动植物油、石油类、总磷			2023.09.14 ~2023.09.20	无色、无味、无浮油、清澈
有组织废气	DA002 注塑废气处理前取样口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1天3次, 2天 (臭气浓度1天4次, 2天)	2023.09.13 ~2023.09.14	2023.09.13 ~2023.09.20	完好
	DA002 注塑废气处理后排放口					
	DA003 印刷废气处理前取样口	VOCs、臭气浓度	1天3次, 2天 (臭气浓度1天4次, 2天)	2023.09.13 ~2023.09.14	2023.09.13 ~2023.09.20	完好
	DA003 印刷废气处理后排放口					
	DA004 挤塑废气处理前取样口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1天3次, 2天 (臭气浓度1天4次, 2天)	2023.09.13 ~2023.09.14	2023.09.13 ~2023.09.20	完好
	DA004 挤塑废气处理后排放口					
无组织废气	上风向参照点1#	非甲烷总烃、VOCs、臭气浓度、颗粒物	1天3次, 2天 (臭气浓度1天4次, 2天)	2023.09.13 ~2023.09.14	2023.09.13 ~2023.09.20	完好
	下风向监控点2#					
	下风向监控点3#					
	下风向监控点4#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1天3次, 2天	2023.09.13 ~2023.09.14	2023.09.15 ~2023.09.16	完好
噪声	厂界外1米处N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昼夜各1次, 2天	2023.09.13 ~2023.09.14	现场检测	—
	厂界外1米处N2					
	厂界外1米处N3					
	厂界外1米处N4					

报告编号: BX20230913009

采样人员	黄敬艺、黄国富、黄家辉、黄家杰
分析人员	黄国富、黄家辉、黄家杰、谢晓颖、陈倩雯、邓茜婷、徐龙兵、欧嘉明、覃海燕、王丹清、谢文琦、黄嘉茵、覃海伦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

产品/燃料名称	设计产量 (t/d)	监测日期	第一天实际产量	工况	第二天实际产量	工况
灯饰塑料板	0.15	2023.09.13 ~2023.09.14	0.15	100	0.15	100
灯饰塑料配件	0.097		0.097	100	0.097	100
包装纸箱	0.06		0.06	100	0.06	100

三、检测结果

1、废水检测结果

单位: mg/L (pH 值除外)

--	--	--	--	--	--	--

备注	1、排放标准限值参考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与高新区综合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较严值; 2、标准由客户提供,对参考标准若有异议,以环保管理部门核实为准; 3、检测布点图见附件。
是否符合执行标准要求	监测期间,废水各项指标排放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与高新区综合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较严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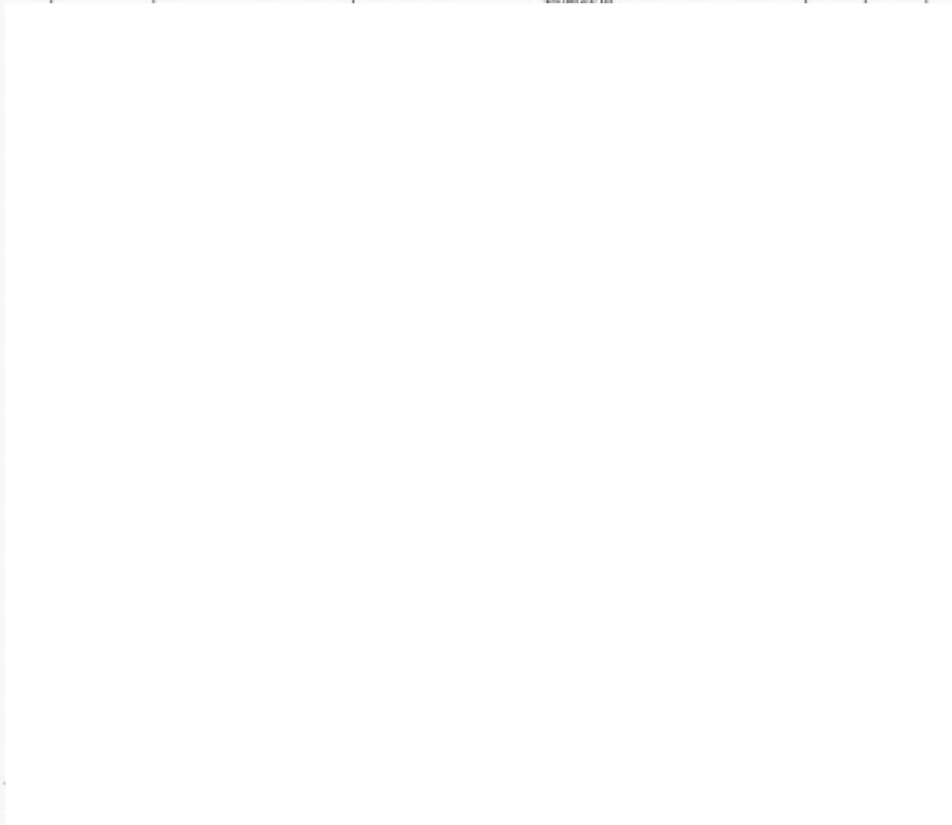
广东省佰兴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电话: 0750-3199913/3199914

地址: 江门市蓬江区江门大道中 898 号 2 栋 1501 室
邮箱: gdlxjc@foxmail.com

第 4 页 共 15 页

2、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45.3024/01		
--	--	------------	--	--



治理设施及运行情况	DA002、DA003、DA004 废气治理设施均为二级活性炭，当前该治理设施运行正常。
备注	1、注塑、挤塑废气非甲烷总烃标准限值参考《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4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印刷废气 VOCs 标准限值参考《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表 2 凹版印刷、凸版印刷、丝网印刷、平板印刷（以金属、陶瓷、玻璃承印物的平板印刷）总 VOCs 第 II 时段排放标准。 2、标准由客户提供，对参考标准若有异议，以环保管理部门核实为准； 3、“—”表示标准不对该项目作限值要求； 4、检测布点图见附图。

是否符合标准要求	监测期间,注塑、挤塑废气非甲烷总烃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4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印刷废气 VOCs 符合《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表 2 凹版印刷、凸版印刷、丝网印刷、平板印刷(以金属、陶瓷、玻璃承印物的平板印刷)总 VOCs 第 II 时段排放标准。
----------	---

3、有组织废气臭气浓度检测结果

--	--	--	--

治理设施及运行状态	DA002、DA003、DA004 废气治理设施均为二级活性炭,当前该治理设施运行正常。
备注	1、臭气浓度标准限值参考《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2、标准由客户提供,对参考标准若有异议,以环保管理部门核实为准; 3、检测布点图见附图。
是否符合标准要求	监测期间,臭气浓度排放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要求。

4、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单位: mg/m³, 注明者除外

--

备注

- 1、厂界无组织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标准限值参考《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厂界 VOCs 标准限值参考《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厂界臭气浓度标准限值参考《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中二级新改扩建厂界标准限值要求; 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标准限值参考《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 2、标准由客户提供, 对参考标准若有异议, 以环保管理部门核实为准;
- 3、“ND”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 其检出限见表四;
- 4、检测布点图见附图。

广东省佰兴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电话: 0750-3199913/3199914

地址: 江门市蓬江区江门大道中 898 号 2 栋 1501 室
邮箱: gtbxj@foxmail.com

一
话
最
一

是否符合标准要求	监测期间, 厂界无组织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厂界 VOCs 排放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厂界臭气浓度排放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 1 中二级新扩改建厂界标准限值要求; 厂区内非甲烷总烃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	--

5、噪声检测结果

备注	09月14日: 天气: 阴 气温: 27~30℃ 风向: 东北、东南、东 风速: 1.3~2.0m/s 1、标准限值参考《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功能区标准限值; 2、标准由客户提供, 对参考标准若有异议, 以环保管理部门核实为准; 3、检测布点图见附图。
是否符合标准要求	监测期间, 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功能区排放限值要求。

6、气象参数

检测时间	天气	气温℃	气压 kPa	湿度%	风速 m/s	风向
09月13日	阴	26~30	100.5~100.7	75~92	1.0~3.0	东南
09月14日	阴	27~30	100.7~100.8	78~90	1.5~2.0	东北、东南、东

四、检测方法、使用仪器及检出限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仪器名称及型号	方法检出限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HJ 1147-2020	便携式 pH 计 /PHB-5	/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HJ 828—2017	滴定管	4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HJ 505-2009	生化培养箱 /SPX-150BIII	0.5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 11901-1989	万分之一天平 /JJ224BC	/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5-2009	紫外分光光度计 /UV-5200	0.025mg/L
	动植物油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HJ 637-2018	红外测油仪 /Len2000	0.06mg/L
	石油类		0.06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GB/T 11893-1989	紫外分光光度计 /UV-5200	0.01mg/L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HJ 38-2017	非甲烷总烃气相色谱仪/GC9790II	0.07mg/m ³
	VOCs	《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 附录 D VOCs 监测方法	气相色谱仪 /GC-2010pro	0.01mg/m ³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HJ1262-2022	/	10（无量纲）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HJ 604-2017	非甲烷总烃气相色谱仪/GC9790II	0.07mg/m ³
	VOCs	《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 附录 D VOCs 监测方法	气相色谱仪 /GC-2010pro	0.01mg/m ³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1263-2022	电子天平 /AUW-120D	7μg/m ³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HJ1262-2022	/	10（无量纲）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声级计/AWA5688	/

五、采样方法

检测类别	采样方法
废水	《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 91.1-2019
有组织废气	《恶臭污染环境监测技术规范》HJ905-2017、《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397-2007
无组织废气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55-2000、《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废气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恶臭污染环境监测技术规范》HJ905-2017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六、质控保证与质量控制:

表 6.1 水和废水质量控制结果汇总

检测项目	实验室空白		全程空白		实验室平行		现场平行		加标回收		标准样品	
	数量 (个)	合格率 (%)	数量 (个)	合格率 (%)	数量 (个)	合格率 (%)	数量 (个)	合格率 (%)	数量 (个)	合格率 (%)	数量 (个)	合格率 (%)
pH 值	/	/	/	/	/	/	/	/	/	/	2	100
化学需氧量	2	100	/	/	1	100	/	/	/	/	1	100
五日生化需氧量	2	100	/	/	1	100	/	/	/	/	1	100
悬浮物	/	/	/	/	2	100	/	/	/	/	/	/
氨氮	2	100	/	/	1	100	/	/	/	/	/	/
动植物油	2	100	/	/	/	/	/	/	2	100	1	100
石油类	2	100	/	/	/	/	/	/	2	100	1	100
总磷	2	/	/	/	2	100	2	100	/	/	2	100

表 6.2 环境空气采样器流量校准结果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校准日期	设定流量 (L/min)	测量值 (L/min)	示值偏差 (%)	允许示值偏 差 (%)	合格与否
环境空气颗 粒物综合采 样器	ZR-3922	BX-XC-003	2023.09.13	80.0	79.7	-0.37	±5	合格
				100.0	100.8	0.80	±5	合格
				120.0	118.5	-1.25	±5	合格
		BX-XC-004	2023.09.14	80.0	80.1	0.12	±5	合格
				100.0	98.2	-1.80	±5	合格
				120.0	119.6	-0.33	±5	合格
		BX-XC-004	2023.09.13	80.0	79.9	-0.12	±5	合格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校准日期	设定流量 (L/min)	测量值 (L/min)	示值偏差 (%)	允许示值偏 差 (%)	合格与否
		BX-XC-005	2023.09.14	100.0	99.5	-0.50	±5	合格
				120.0	118.1	-1.58	±5	合格
				80.0	78.4	-2.00	±5	合格
			2023.09.14	100.0	98.9	-1.10	±5	合格
			120.0	120.9	0.75	±5	合格	
			2023.09.13	80.0	80.4	0.50	±5	合格
			100.0	98.6	-1.40	±5	合格	
			120.0	119.1	-0.75	±5	合格	
			2023.09.14	80.0	79.9	-0.12	±5	合格
			100.0	101.9	1.90	±5	合格	
			120.0	120.5	0.42	±5	合格	
			BX-XC-006	2023.09.13	80.0	79.1	-1.13	±5
		100.0		98.9	-1.10	±5	合格	
		120.0		119.5	-0.42	±5	合格	
		2023.09.14		80.0	80.9	1.13	±5	合格
		100.0		98.5	-1.50	±5	合格	
		120.0		119	-0.83	±5	合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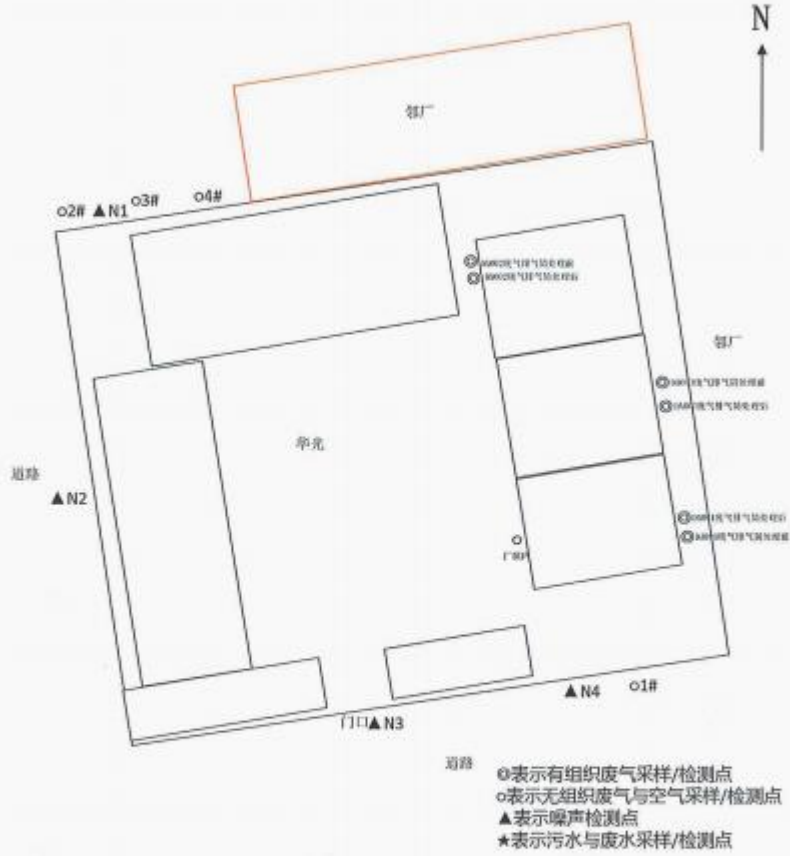
校准流量计型号: ZR-5411.

表 6.3 噪声校准结果

日期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标准值 (dB)	测量前 (dB)	测量后 (dB)	示值偏差 (dB)	允许示值偏 差 (dB)	合格 与否	
2023.09.13	昼间	AWA5688	BX-XC-030	94.0	93.8	93.8	0	±0.5	合格
2023.09.14	昼间	AWA5688	BX-XC-030	94.0	93.8	93.8	0	±0.5	合格

声校准计型号: AWA6022A 编号: BX-XC-031

附: 监测布点图



现场采样照片



DA002 处理前废气采样



DA002 处理后废气采样



DA003 处理前废气采样



DA003 处理后废气采样



DA004 处理前废气采样



DA004 处理后废气采样



厂界外无组织采样



噪声检测

DW001 废水采样

报告结束

附图 1 现场图片

	
<p>二级活性炭处理装置 (DA002)</p>	<p>二级活性炭处理装置 (DA003)</p>
	
<p>二级活性炭处理装置 (DA004)</p>	<p>收集设施-集气罩</p>
	
<p>危废仓</p>	

附图 2 验收会议现场图

